

法院公告

黄诗龙：

原告福州荣畅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诗龙车辆租赁合同纠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三日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11月2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